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东兴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东兴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兴 G1”，债券代码“188347”；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债券代码“1883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4”，债券代码“188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重大诉讼调解的事项报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①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民事调解书。
- 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12 名被告之一。
- ③ 涉诉金额：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109,589.62 元，其中东兴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民事调解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139,143.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东兴证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事项将减少东兴证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净资产。



东兴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2023年12月26日，东兴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沪74民初669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郑豪锋、胡邦伟等7,195名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王晓亮、姜亚莉、刘雪松、雷志锋、应岚、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全体原告投资者诉请：（1）判令被告泽达易盛赔偿全体原告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2）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全体原告投资者的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调解情况

2023年12月5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与被告泽达易盛、被告林应、被告应岚、被告刘雪松、被告王晓亮、被告雷志锋、被告姜亚莉、被告东兴证券、被告胡晓莉、被告陶晨亮、被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达成调解协议草案，



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向本案全体原告投资者发出通知。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调解协议草案异议听证会，听证会后上海金融法院综合考虑投资者意见、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制作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109,589.62 元，其中东兴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民事调解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139,143.72 元。

二、东兴证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东兴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事项将减少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净资产。目前东兴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充足，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东兴证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
调解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